

274

德萊塞短篇小說選

5

# 德萊塞短篇小說選

巫寧坤譯

新文藝出版社

一九五六·上海

## 內 容 提 要

本書包括偉大的美國進步小說家德萊塞的短篇小說五篇，具有相當的代表性。作者脫離了美國短篇小說的巧合的情節的傳統，以現實主義的創作方法來反映現實生活。這幾個短篇大多以愛情和婚姻為主題。作者通過對人物心理的深刻而細緻的分析，暴露了資本主義社會中的愛情和婚姻的庸俗與幻滅，對資產階級的虛偽的體教和道德觀念進行了無情的批判。

Theodore Dreiser

### 1. Free and Other Stories. 2. The Best Short Stories of Theodore Dreiser

根據 1. Boni and Liveright, Inc., New York. 2. The World Publishing Company, New York. 版本譯出

## 德萊塞短篇小說選

德 萊 塞 著  
巫 寧 坤 譯

\*

新 文 藝 出 版 社 出 版

(上海康平路一五五號)

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登發零第

光藝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總經售

\*

書號 9·7

開本 787×1092 耗 1/29 印張 4 26/29 插頁 1 字數 91,000

(原平明版印 6,600 冊)

一九五六年五月第一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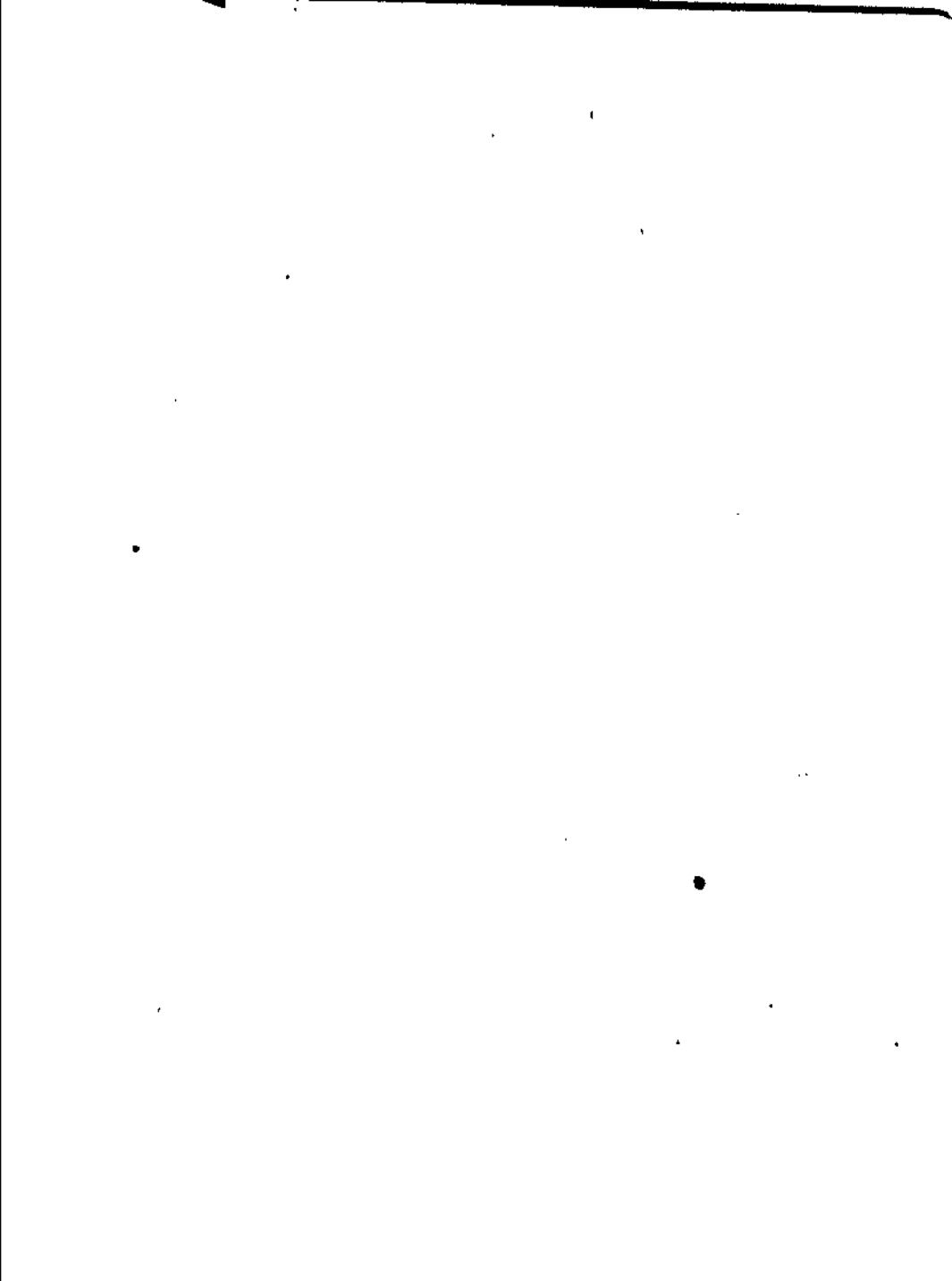
一九五六年五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數 1—1,500 定價(6) 0.42 元



# 目 錄

第二對象.....	三
婚後.....	六
禮教.....	五
自由.....	六
失去的菲莖.....	三



## 第二對象

親愛的秀蕾：

你不要這些信吧。一共才不過六封，再說，我只有你這點東西在旅途中來安慰我。它們對你有什麼用呢——短短的幾封信，告訴我你一準和我見面——可是我啊——你爲我着想吧！我要是把它們寄還給你，你一定會都撕掉，然而，如果你讓它們留在我這兒，我可以給洒上麝香和龍涎香，放在一個小銀盒子裏，永遠帶在我身邊。

啊，親愛的秀蕾，你真不知道我覺得你多麼甜，多麼可愛！我們在一起做的那些事，沒有一件在我心裏不是清清楚楚的，好像在匹茲堡。這兒對面的這座摩天大樓一樣，而且比它可愛得多。事實上，我對你的種種思念是我最寶貴最美好的東西，秀蕾。

但是我現在年紀太輕，不能結婚。你了解這點，秀蕾，是不是？我還沒有什麼固定的工作，而我又這麼浮躁，將來是不是一準會有，我也不敢說，真的。就在昨天，老洛克斯布姆——我在這兒的新東家——來找我，問我是否願意去爪哇，到他的一座咖啡園裏當副監工，他說一兩年內不會有多少錢，勉強夠過活，可是以後會多的——我一口就答應了。一想

到爪哇和去那兒我就答應了，雖然我知道我就在這兒不動倒可以多掙點兒。你難道不清楚我是怎麼回事嗎？秀，我太浮躁，太年輕。我是不可能很好的照應你的，而那樣的語你過不久也就會不喜歡我了。

但是，啊，親愛的秀蕾，我真萬分想念你啊！好像沒有一個鐘點，沒有你的一小點兒回到我心裏來——可愛的、甜蜜的一點兒——那個夜晚，我們坐在特雷戈公園的草地上，隔着樹數天上的星星，在麻雀的第一晚，我們誤了最後一班火車，只得走到蘭萊。還記得那些雨娃嗎？秀蕾，還有在阿瑟貝森林的那個暖和的四月的星期天！哦，秀，你不要這六封信！讓我保存吧。親愛的，無論你到哪兒，無論你做什麼，總想着我吧，可以嗎？我一定永遠想念你。但願你當初認識的是一個比我好，比我明白的人，但願我真的可以和你結婚，處處使你稱心如意。再會吧，親愛的。我大約本月內就要動身去爪哇。要是那樣的話，要是你願意要風景明信片，我可以給你寄幾張——要是有的話。

你的賤友

亞瑟

她坐在那兒，把手裏的信翻來覆去，絕望得啞口無言。這一定是她會從他那兒收到的最後一封信了。這一點她是肯定的。現在他走了，一去不復返了。她只給他寫過一次信，沒有



作露骨的央求，祇是要他退還她的信，隨後就來了這封溫柔而圓滑的回信，對於有沒有回來的可能一字不提，却要求保存她的信，留作舊情的紀念——他們在一起度過的那些快樂的時刻。

那些快樂的時刻！哦，是的，是的，是的——那些快樂的時刻！

這會兒，她下了班坐在家裏，回想着從他來到他走的這短短的幾個月裏發生的一切，她的記憶裏出現了一個充滿色彩和光輝的世界——一種使人飄飄欲仙的光輝和色彩，但是現在，唉，完全煙消雲散了。那個世界裏有那麼多她所想要的東西——愛情、浪漫、娛樂、歡笑。他是那樣的快活逍遙，那樣的任性，那樣年青浪漫，那樣愛玩愛變化，什麼都愛說，什麼都愛幹。亞瑟會快快活活的跳舞，吹口哨，隨隨便便的唱歌，遊戲。他會玩紙牌，變戲法。他有那麼一副優越的神氣，那麼愉快活潑，其中有一種天生的禮貌，可是他又顯然不能容忍遲鈍和笨拙或者任何枯燥無味的東西，這些也正是××的特點。可是她的思緒立刻從他那裏跑開了。她除了亞瑟誰也不願意想。

這會兒她坐在自己的小臥室裏，在白求恩街她家的樓下客廳的隔壁，向外觀看着愷賽家的院子，和那旁邊的——白求恩街上沒有籬笆——保洛德家、貝克家、克瑞德家，還有別家的「院子」或草地，她想到這一切在他看來一定都多麼單調無聊，像他那樣的具有想像力和經驗，那種對變化和歡樂的喜愛，那種比她所熟悉的要好得多的環境。也許她的容貌和性情都不足以克服她工作中或家庭裏的這種——什麼東西——單調無聊，很可能也就是這個把他

趕跑了。因爲，儘管到目前爲止已經有許多愛慕她，儘管她又年輕又漂亮，並且不斷的聽到人家暗示說她的美貌攪亂着某些人的心，他反正沒有愛上她——他走掉了。

而現在，當她沉思的時候，這幅景象，以及它所代表的一切——她的父母、她的工作、她在她工作的那個藥房和這條街上這所房子之間每天的穿梭往返——好像象徵着她的生命，以及她命中注定了永遠要忍受的一切。有些女孩子幸運得多。她們穿好衣服，住好房子，生活在一個有樂趣有好機會的世界裏。她們不需要儉省，積蓄，靠工作謀生，然而她却一直不得不這樣做，可是以前——在他未來以前——從來沒有抱怨過。白求恩街的那些俗氣的前院和房屋幾乎都是一樣的；這所房子也和其他的一式一樣，每間屋子和涼台都和其他的一樣；她的父母其實也和所有其他的一樣。以前，這一切好像都還不錯，實在挺美滿的。但是現在啊，現在！

她的母親，一個瘦削、蒼白、但是慈祥的女人，呆在廚房裏，削土豆啦，洗生菜啦，往油鍋裏放進一小塊牛排啦，排骨啦，牛肝啦，一天又一天，從早到晚，一月又一月，一年又一年。隔壁是愷賽太太，做着同樣的事。還有她家隔壁的克瑞德太太。還有她家隔壁的保洛德太太。可是以前她並沒覺得這種生活太壞。但是現在啊——現在——哦！沿着整條街所有的涼台或草地上都是人家的丈夫和父親，多半是中年人或是像她父親一樣的老年人，有的還沒吃晚飯在讀報或剪草，有的吃完了飯在吸煙和沉思。她父親這會兒正在大門口，他是一個躬腰的、寬容的、愛沉思的人。他難得有什麼話說——凡事都交給他妻子，她的母親，可是他以

那種平淡沉靜的方式愛着她。他的職業是製模工人，經過多年的辛苦和積蓄，在她母親的幫助下，他才買下了這所普普通通的小房子。他們沒有什麼一定的宗教信仰，就像他常常說的那樣，認為相當好的人品足夠作升天堂的保證，可是他們偶爾也去尼古拉斯街的美以美會禮拜堂，她自己一度還加入了那個教會。但是近來她沒有去過，她的世界裏其他世俗的樂趣把她牽引開了。

然後，在那些她現在覺得單調無聊的事物當中，他來了——亞瑟·伯理斯托——年輕、活潑、相貌好、有野心、愛夢想，隨即，在她還不明白到底是怎麼回事的時候，一切都變了。他出現得那樣快——彷彿是從天上掉下來的。

在他以前是巴敦·維廉斯，胖胖的，不活潑，性情好，心腸好。他那時正在，或者不如說在亞瑟來以前曾經，要求她和他結婚，她也讓他一半相信她願意。他對他的感情是淡薄的，雖說她自以為是溫柔的。她認為，按照她的隣里的邏輯，他是那種可以給她作一個好丈夫的男人，而且直到亞瑟露面以前，她確實打算和他結婚。照她現在的看法，那不是真正的愛情的結合，可是她當時却以為是，那或許和真正的愛情的結合就是一回事。但是，她現在回想起來，亞瑟一來，她的眼睛可睜開啦！彷彿一眨眼的工夫，出現了一個新的天和新的地。亞瑟來了，同時帶來了一種截然不同的感覺。

梅勃·戈甫請她到她家——在隣近的郊區衛斯雷——去過感恩節。她沒想到會發生什麼事情，同時因為巴敦忙着搞大東鐵路調車室的一部分工作而不能見她，她就去了。接着，

使她感到驚訝和奇異的，幾乎說不出的快樂的是，她一看到他，他就在那兒——亞瑟，細細的、筆挺的身材，黑黑的頭髮和眼睛，清秀的容貌，和硬幣上的人像一樣的清爽可愛。當他看着她，微笑着講起一些他遇到過的滑稽的事情的時候，好像有什麼東西迷住了她。晚飯後他們都到愛憐絲·伯林澤家去跳舞。她跟他跳舞的時候，不知怎麼搞的，他也並沒有怎麼放肆，彷彿就佔有了她，把她抱得緊緊的，對她說她的眼睛和頭髮生得真好看，小下巴圓得真可愛，又說他覺得她跳舞跳得真美，她真甜。她高興得幾乎要暈過去了。

「你喜歡我嗎？」他在跳舞時有一次這樣問她，她便不由自主的抬起頭直盯着他的眼睛，從那一刻起她幾乎要爲他發瘋了，除了他的頭髮、他的眼睛、他的笑容、他的優美的身材，她什麼都不能想了。

儘管她下了決心不讓任何人知道，梅勃却什麼都看見了。後來她們回到梅勃家，上床睡覺的時候，她輕輕的說：

「啊，秀雷，我看見了。你喜歡亞瑟，是不是？」

「我覺得他挺好的，」秀雷想起她是這麼回答的，因爲梅勃知道她和巴敦的關係，加上梅勃也喜歡他，「可是我並不爲他發瘋。」爲了這麼一句瞎話，她幾乎整整一夜都在夢中嘆氣。

第二天，亞瑟照着自己提出的請求和約定，又到梅勃家來，請她和梅勃一起去附近的一家電影院，從那兒他們又上了一家冰淇淋店。一路上，只要梅勃不注意，他就捏捏她的胳膊和手，親親她的脖子，她屏住了氣，連她的心好像也不跳了。

「你總肯讓我到你們家來找你吧，肯不肯？」他低聲的問。

她回答說，「星期三晚上，」隨即在一張小紙條上寫下了住址，遞給他。

但是現在這一切都完了，都完了！

這所房子，現在看上去是這樣的沉悶——他第一趟來的那個夜晚是多麼的浪漫啊——擺着普通的傢具的正屋，後來在春天裏掛着剛吐芽的蔓藤的涼台，和那五月的月亮。哦！五月的月亮，還有六月和七月的，當他在這兒的時候！爲了把晚上的時間留給亞瑟，她向巴敦扯了不知多少謊，爲了使他不會碰到巴敦，她偶爾也向亞瑟扯過謊。她甚至沒對亞瑟提起過巴敦，因爲——因爲——噢，因爲亞瑟好得太多了，而且（現在她向自己承認了）就算亞瑟喜歡她，她也沒把握他會永遠喜歡她，還有——噢，還有，非常坦白的講吧，巴敦也可能夠好的。她並沒有因爲認識了亞瑟而就恨起巴敦來——一點也沒有。她依舊相當喜歡他——他那樣的和善和忠心，那樣平淡無味，老老實實，對她那麼體貼，亞瑟決不是這樣的。亞瑟出現以前，她記得很清楚，巴敦好像是滿好的——事實上，作爲一個愉快的朋友，她完全稱心如意，來接她啦，帶她到各處去玩啦，送她鮮花和糖菓啦，這些是亞瑟難得做的。單單爲了這一點，不提別的，她也不得不繼續喜歡他，可憐他，而且，像她以前對自己承認的，要是亞瑟丟下她的話——\*\*\*他的父母不是比她自己的父母寬裕嗎——像他這樣一個人他的工作不是挺好嗎——每月一百五十元而且以後一定還要多？在認識亞瑟以前不久，她覺得這樣挺不錯，至少夠兩個人生活的，因此她有時候也想要試一試——但是現在啊——現在——

他第一回來的那個夜晚——她記得多清楚啊——她現在呆在裏面的這間屋隔壁的客廳怎樣改變了面貌，洋溢着一種以前從沒有過的東西，掛着沒葉子的枯藤的涼台也是一樣，甚至這條街——單調的、俗氣的白求恩街——也是一樣。那天下午，她在店裏工作的時候，外面落了一陣雪，地面都變白了。當她走過隣居人家的時候，窗簾和放下來的簾子底下都透出了燈光，家家戶戶都顯得遠比往常可愛得多、幸福得多、動人得多。她急忙跑進了自己的家，捻開客廳裏的紅燈罩的大燈，她唯一的藝術寶貝（她是這樣想的），把它靠鋼琴放着，放在琴和窗戶的中間，又把椅子擺擺好，隨後就趕忙去做盡力把自己打扮得可愛的那件工作。爲了他，她拿出了她的最好的一件薄薄的便服，把頭髮梳成了她認爲最好看的式樣——這是他過去沒見過的——在面頰和鼻子上搽了粉，學店裏一些女孩兒們那樣畫黑了眼毛，穿上她的新的灰緞子便鞋。她這樣打扮好了以後，緊張的等着他，什麼都吃不下，心裏除了他什麼都不能想。

最後，她剛想他也不來了，就在這時候他來了，帶着那種調皮的微笑說：「喂！你原來住在這兒？我剛才拿不準。哎呀，你比我所想像的還要漂亮得多，可不是？」接着，在門口的小過道裏，在關着的門的背後，他抱住了她，在她嘴上吻了十來下，她假裝着推開他，掙脫他，說她父母會聽見。

哦，隨後，那間屋子，有他在裏面，在紅色的燈光下，他的白皙漂亮的臉顯得更漂亮，她以爲！他讓她挨着他坐着，拉着她的手，跟她談他的工作和他的夢想——一切他指望將來要作

的——接着她會覺自己也正熱烈的希望着過那樣的生活——他的生活——作任何他所希望的事；不過，她心裏有點苦惱，她一直都在納悶，他是否希望她那樣作呢——他那麼年輕，愛夢想，有野心，比她自己年輕得多，也比她愛夢想，雖然事實上他比她大好幾歲。

隨後就是從十二月到今年九月的那一段美滿的時光，這期間凡是在戀愛中值得發生的事都發生了。哦，春天裏那些美好的日子，花木剛剛發芽吐葉的時節，有一個星期天他帶她到阿索貝去，所有的大森林都在那兒。他們在草地上找春天的野花，坐在斜坡上看下面的河水，望着一羣男孩子準備好一隻帆船坐着出發了，正像她希望她和亞瑟也能做到的——一起到一個地方去——遠遠的，遠遠的離開一切平凡的事物和生活！然後，他輕輕摟住了她，吻她的面頰和脖子，擰她的耳朵，摸她的頭髮——哦，在那片草地上，她周圍是春天的花兒，上面是小綠葉的華蓋，愛情的美滿到了極點——那麼美好的愛情，她現在只要一想起來就止不住淚水！後來是那些日子，那些星期六下午和星期日，在阿索貝和麻雀岬（大沙灘在那兒），在美麗的特雷戈公園，離她家一二哩路，他們可以在晚上到那兒去，在舞亭裏或者附近坐坐，吃點冰淇淋，跳跳舞，或者看人家跳舞。哦，星星，微風，那些日子裏夏天的氣息！

唉！唉！

自然，她的父母從一開頭就爲她跟亞瑟和她跟巴敦之間的關係納悶，因爲巴敦早已認爲她是屬於他的了，而她也好像喜歡他。可是她是他們寵愛的獨養女，她也一向利用這一點，因此他們不能設想對她說什麼。她究竟是又年輕又漂亮，有權利改變主意，可是，可

是——在巴敦那方面她不得不經常扯謊搪塞，因為亞瑟很任性，他挑了哪一晚就得要哪一晚——到店裏接她，留她在城裏吃晚飯，看電影。

亞瑟從來不像巴敦那樣——害羞、呆板、聽話、長久而耐心的等待着每一點小小的情意，相反的，他是任性而熱切的，硬要她和他接吻、擁抱以及享受愛情的種種樂趣，逗她玩就像貓兒捉弄老鼠那樣。她一見他就身不由主。他要她把她的時間和感情給他，不允許有任何障礙。他也並不是自私或殘忍，像有些人那樣，而是有時候太輕率 and 冒失，那是不自覺的，然而有時候又多情而溫存——幾乎總是如此。但是他每談到將來的事情，彷彿並沒有她在內——這使她非常不安——談到他可能去的地方，他可能做的事，不知爲什麼，他似乎認爲或者假定她不可能也不願意和他一起做那些事。他總以爲他有一天要去澳洲經商，或是去非洲，或是可能去印度。他心裏好像從來沒有什麼固定的、明確的前途。

在這種時候，她有一種束手無策、大難臨頭、陷入了困境的可怕的感覺，這種困境不是她所能控制的，而且會把她拖到一個悲慘的結局。她覺得亞瑟雖然明明愛上了她，也顯然很喜歡她，却不一定會永遠愛她。於是她開始怯生生的（後來一直都是這樣）問他一些逗人愛的、探口氣的、關於他自己和她的問題；他們將來是否一定在一起啦，他是否真要她——愛她啦——他不想和別人結婚還是就和她結婚啦，以及她穿戴着珍珠色的緞子結婚禮服、乳白色的長面紗和緞子鞋，抱着新娘的鮮花好看不好看啦。爲了那個目的，她在他未來以前，由於和巴敦的關係，早就在慢慢的、穩步的存錢；不過他來了以後，這件事的意義在她心



裏都轉移到他身上了。但是這時候她也悲哀的問起自己，「究竟會不會實現呢？」他那樣飄飄然，那樣無所謂，隨口答應：「是啊，是啊，」和「當然，當然！對了，是的，真是哩，一定！哎，小乖乖，你那樣該多漂亮啊！」然而，不知爲什麼，這一切一直彷彿祇是一段美好的插曲，不會持久的。亞瑟太花哨，太不踏實，太心浮氣躁。他那些到各個城市去旅行和居住，最後在紐約或舊金山落戶的主意——從來沒她在內，除非她問他——都是太不好的兆頭，雖然他總是嘻嘻哈哈的叫她放心：「當然！當然！」然而不知爲什麼她從來不能真正相信他的話，因此她有十分傷心，異常苦悶。她老想哭，可是又說不出爲了什麼。

以後，由於她對他的癡情，她終於和巴敦吵了架，或者說差不多吵了架吧，要是可以說有人真和他吵過架的話。那是因爲幾個星期以前的一個星期四晚上，她和他失了約。她知道亞瑟星期三要來，同時因爲巴敦到店裏來看她，她一時大方，便說他可以來找她，可是事後又懊悔，因爲她對亞瑟迷戀得厲害。等到星期三，亞瑟又變了主意，告訴她改在星期五來，可是星期四傍晚他到店裏來了，約她到麻雀腳去，結果使她沒時間去通知巴敦。他到她家去了，和她的父母一直呆到十點半，過了幾天，雖然她給他寫了信道歉，他到店裏來找她路微抱怨兩句。

「你覺得你做的很對嗎，秀蕾？你難道不能給我送個信兒嗎？他是誰——你不肯對我講的新朋友？」

秀蕾立刻就火了。